

總統令

四十三年一月六日

茲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

四十三年一月六日公布

第 八 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不得開議
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
為之